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910/E65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房屋局收到新建公共房屋單位住戶於保固期內申請單位維修之個案共 2,936 宗，均屬輕微裝修執漏情況，平均個案處理時間約三至四個星期。
2.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有屬保固期內因施工缺陷作出的公共房屋維修個案，承建商均按合同規定無償跟進。
3. 特區政府會秉持一貫依法及實事求是的方式，嚴格監控公共工程的興建質量。建設發展辦公室重申，會從過去工作中吸收經驗不斷改進和強化監察機制，從而推動設計、承建、監理等範疇的外判單位持續提升專業和質量水平。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